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69



采 购 人：新县文物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三、授权委托书	- 38 -
四、分项报价表	- 39 -
五、供应商资格文件	- 40 -
六、技术部分	- 42 -
七、综合部分	- 43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s://xinxian.xyggzyjy.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69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72087.55 元
最高限价：672087.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3-69-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二次）	672087.55	672087.5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本体及其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的白蚁防治项目，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本项目白蚁防治的能力；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3.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8ca556837.html>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二次）重新招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文物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8338665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545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545168

4. 监督单位：新县人民政府县直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文物管理局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338665556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17545168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二次）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5年（3+2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本项目白蚁防治的能力；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3.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 3.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1名、其余2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方主体在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672087.55 元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	

	地 址： 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电 话： 0376-2980510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为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磋商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

9.5.5、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5.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价格部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3、如供应商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技术部分 (45分)	1. 防治方案 (0-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防治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服务方案 (0-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3. 进度计划 (0-5分)	提供本项目防治服务进度计划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4. 防治药物 管理 (0-5分)	白蚁防治期间药物存放措施科学规范、安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5. 应急处理 方案 (0-5分)	对本项目防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应急处理方案及反应机制方案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6. 文物保护 措施(0-5分)	在白蚁防治期间有详尽、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7. 安全保障 措施 (0-5分)	在白蚁防治期间有详尽、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8. 防治药物	防治药物回收方案环保、合理、切实可行，不造成二次污染的，得5

		回收方案 (0-5 分)	分。农药包装回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农药包装回收方案不够合理，不容易实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方面的培训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2.2.5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消杀或病虫害防治（含白蚁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人力资源配置 (10 分)	拟投入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证书的每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药剂安全性 (5 分)	供应商承诺拟用灭杀药剂均符合国家农药相关规定且承诺提供相关药剂检验报告的得 5 分，没有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 一、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二、各分项内容不提供的，相应项目得分为 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

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 第二次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本体及其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的白蚁防治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项目地址在新县境内。本项目白蚁防治应全面考虑生态平衡和防治效果，坚持“预防为主，制定规则，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保护古建筑，做好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本体及其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白蚁预防治理工作；

第一，要提高防范意识，及时发现白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白蚁危害特点，定期系统检查及组织清除白蚁，及早发现白蚁存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白蚁造成污染。

第二，充分认识白蚁的毒性。白蚁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古文物和古建筑破坏。因此，有效控制白蚁的活动，消除白蚁害，在保护古文物和古建筑安全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第三，加强古文物及古建筑用建材防虫措施，要求建筑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添加防虫剂，以免形成白蚁威胁。

第四，强化防治综合措施，规范人员的使用行为：严格执行禁止以外物进入古建筑的管理规定，以消除他人私自携带饲料，物品及垃圾等可能造成白蚁侵染的原因；在入口处设置专人接待，并有效清除能使白蚁繁殖的垃圾。

第五，要按照周期进行消毒，要求人员按时定期进行防治，采用药物毒杀、流涕式防治、烟雾熏蒸、机械处理、电灭杀等消毒措施；

第六，加大监测工作力度，定期进行白蚁状态调查，及早发现白蚁污染。

总之，应该着重加强预防措施，做好古文物古建筑的白蚁防治，维护建筑的安全，把古文物古建筑的白蚁防治治理得更好；具体服务内容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 (元)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五、供应商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二）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技术部分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内容逐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综合部分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内容逐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明：本融资政策是告知部分，可不符在标书里面